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成功為客戶提供訴訟支援——宏傑集團訴訟支援及顧問服務部
- 開曼公司的股份贖回及回購
- 振災企業及個人可享稅收優惠
- 宏傑興中(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搬遷啟事
- 拜訪新加坡偉業信託集團

成功為客戶提供訴訟支援——宏傑集團訴訟支援及顧問服務部

最近,李小姐透過律師的介紹找到了宏傑集團,希望我司為其公司出現的“棘手問題”尋求專業法律援助。

據李小姐介紹,其公司為股份制企業,合作雙方已經有十餘年的合作關係。在這十多年的合作中,李小姐的企業曾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城市設立企業、進行投資活動。

但是,在過去的數月內,其合夥股東竟然“玩失蹤”,3個月不會在香港露面!與此同時,一些該公司的員工亦紛紛(被挖角)辭職,令公司造成了嚴重的經濟損失。據李小姐解釋,其公司的營業額急轉直下,從每月平均100萬港幣降至20萬港幣。

除此之外,李小姐位於內地工廠裏的公司財物,如板材、手提電腦都不翼而飛。李小姐堅信,其公司的生意、財產、商品、資金款項都被轉移到其合夥股東的私人企業中,但她卻苦無證據。雖然意識到事態嚴重,她仍念在十多年的合作基礎,抱著一絲希望,表示願意將其公司資產作價100萬港幣出售其合夥人,但卻遭之拒絕。

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下,李小姐的客戶對其電郵詢問不經意地透露了一個奇怪的電郵地址,此地址不屬於李小姐

的公司,但內容卻包含了其合作股東之名稱。根據李小姐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宏傑進行了以下的資訊搜集和取證工作:

1. **電郵公司網址名稱(Domain)調查:**根據李小姐提供的電郵發現該公司網址名稱,與李小姐公司名稱甚為相似的公司所擁有。
2. **常規調查:**宏傑通過對私人公司的公司註冊及商業註冊調查,發現該合作股東在香港和中國大陸都有開辦公司,而且這些公司經營著和原公司同類的生意。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李小姐公司業績的下滑,與其合作股東設立私人企業,作出的惡性競爭有直接關係。
3. **網路調查:**利用網絡搜索引擎,找出李小姐的合作股東,其私人公司的招聘廣告、業務類型、責任人名字、股東名字等詳細資訊。
4. **實地調查:**宏傑更通過代理人,暗訪了合作股東之私人公司,並以商務合作之方式進行實地拜訪,相繼獲取了合作股東企業之有效名片、報價單、辦公地址等詳細、確鑿、可證之資訊。

基於上述多個渠道、多方面對李小姐合夥人企業資訊的專業調查、研究和分析,幫助李小姐避免繼續遭受嚴重經濟損失,宏傑特意为客戶給出如下專業意見:

首先,我司建議客戶立即向香港法院申請禁制令,阻止其合作股東之企業經營,以防其繼續損害客戶公司之利益;

同時,我司將相關調查報告提交給客戶之法律顧問和代表律師,為其向法院申請禁止令可順利進行,提供有力的證據支撐;

此外,我司更以第三方之獨立調查人的身份出庭作證,保證我司所提交之相關調查報告立場客觀公正、材料準確無誤。

我司所提供之專業調查報告和指導意見，幫助客戶成功地向法院申請了對其合作股東企業的禁制令。禁制令的通過一方面使客戶有效地阻止了其合作股東之企業，對客戶公司經濟利益的進一步損害；另一方面，也使得先前被其合作股東挖走之“員工”不能再繼續幫助該合作股東轉移公司財產。也就是說，通過上述的努力，我們成功的幫助客戶阻止了其企業資產繼續遭受損害，並將損失降至最低。

李小姐對我司訴訟支援及顧問服務部（Litigation Suppor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所表現出的專注態度和專業素養深為讚許，表示高度認可。在我司專業法律顧問的緊密協助下，客戶已順利展開進一步的法律程式，以獲取其企業在經濟損失上的賠償。

本案例中牽扯到部分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企業，那麼李小姐成功申請到的法院禁制令能否得到內地法院的認可並對其執行呢？諸如此類的疑問通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布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經可以找到解答。

該《安排》第一條明確規定了“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此次公布之《安排》使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程式統一、明確和簡化，增強了訴訟結果的可預見性，從而消除了投資方對訴訟與執行相脫節的疑慮，有利於增強跨區域投資、貿易的信心。

我司之訴訟支持及顧問服務部（LSD）由一支經驗的合格律師、會計師和註冊公司秘書團組成，可為律師、會計師、專業顧問等提供更多有關法律和稅務方面的支持，服務範圍包括：訴訟支援、破產管理、財務鑑證等。如您對以上的有興趣或希望做進一步的瞭解，請與我司聯繫。

開曼公司的股份贖回及回購

近來，有客戶向我司查詢其開曼公司有關股份贖回和股份回購之事宜，我們特意在此與大家分享此話題。

何謂股份贖回和股份回購？

通常情況下，股票的贖回/回購可以通過兩種形式來實現：

第一種，股份贖回（Redemption Shares），即公司發行股票時，通過贖回條款規定股份公司可以在未來何種特定的情況下、以何種方式、怎樣的價格、從股東手中買回一定份額股份的行爲。譬如，開曼公司即將發行的 100 股股票中，其中 30 股是可贖回之股份；此時定下股份贖回之條約。當符合股份贖回之條約規定時，該股份公司便可贖回 30 股可贖回之股份，那麼，該公司便只剩 70 股是已發行和在外流通之股票了。

第二種，股份回購（Repurchase Shares），是指股份公司根據企業自身營運需要，通過與股東商議，經股東同意後，方能買回一定份額的股份，股份回購並不是預先規定的。假設開曼公司發行了 100 股後，擬回購其中的 30 股。這時，該股份公司需要與股東商議。如果股東同意，則股份公司可以買回這 30 股股票；如股東不同意，則無法買回。

透過上述實現股份贖回的兩種方式，我們可以發現股份贖回和股份回購有著鮮明的分別：股份贖回具有強制性，股份公司完全具有主動權，根據股份贖回條款的規定，該贖回行爲具有可預見性；而股份回購則是非強制性的，股份公司必須經由股東同意，才能買回股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是，無論是股份贖回還是股份回購，一般都是在股份公司股票被市場低估或公司不能賺取足夠盈

利，以致回報率¹不足的情況下進行，一旦股份贖回和回購，會引起市場積極的反應，從而使得該公司回報率回升，股價上揚。

開曼公司之股份贖回和回購：

開曼群島法例對此操作和管制，其態度相當開放、自由。針對開曼公司之股票贖回和回購，我司根據最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特意提醒您及您的客戶注意：

1.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雇員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2. 不僅如此，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而購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3.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倘若公司章程並無批准股份贖回之方式，則必須獲得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公司才能開展股份贖回之行爲；否則，公司不得贖回股份；
4. 此外，如果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其他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債務，否則將被視為違法。

綜上所述，開曼群島法例框架下，開曼公司的股份贖回和股份回購二者幾乎是在完全相同的法律環境下實施的。採用何種方式來實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開曼公司自身的企業定位和發展規劃。我司及時將此案例與您分享，希望能夠為您和您的客戶提供可資借鑒之處，幫助你及您的客戶實現價值之最大化。

¹回報率 = 公司盈利/總股份額，因此回購、贖回後，總股份額減少，回報率便增加。

振災企業及個人可享稅收優惠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的四川汶川大地震至今，有不少有心人捐款振災。當中有不少外商投資企業、跨國公司和港澳台企業（不含慈善機構和個人）向災區捐贈現金及食品、藥品、通信器材、車輛、工程機械設備、醫療器械、衣物、帳篷等實物，令人振奮。

為適應地震帶來的變化，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 5 月 19 日聯合發布了《關於認真落實抗震救災及災後重建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對企業及個人地震捐贈所享受的稅收政策作出了相應調整。

鑒於《通知》對地震捐贈稅收優惠規定之籠統性，宏傑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和《關於救災捐贈物資免徵進口稅收的暫行辦法》，為有振災之企業及個人，解讀相應之捐贈稅收優惠政策，並為客戶作進一步分析：

（一）企業所得稅

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如果在年度利潤總額 12% 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份仍須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二）個人所得稅

個人將其所得向地震災區的捐贈，其捐贈額在納稅義務人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之 30% 以內的部份，可從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超過部份仍須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三）進出口稅收

對外國政府、民間團體、企業、個人等向我國境內受災地區捐贈的物資，包括食品、生活必需品、藥品、搶救工具等，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但是，包括汽車、生產性設備、生茶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國家明令停止減免進口稅收的商品不屬捐贈物資之列，故不能享受免稅優惠。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只有捐款給國家特許慈善機構之企業與個人方可享受上述全額免稅優惠。此外，無論是企業還是個人，在捐贈活動中，都應注意獲取捐贈專用憑據，其具體情況是：企業應獲取由中央或省級財政部門統一印（監）制的捐贈票據，並加蓋接受捐贈或轉贈單位的財務專用章，以此作為財務稅收入賬的依據；對個人而言，則應當取得捐贈專用票據、匯款單、銀行票據，以備扣繳個人所得稅時之需。

宏傑興中（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搬遷啟事

宏傑集團 21 周年慶典之際，得業內各位同仁之大力支持，我司業務拓展迅速。宏傑興中（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已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喜遷新址。公司新址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郵編：200040)
電話號碼	8621 - 6249 0383
傳真號碼	8621 - 6249 5516

拜訪新加坡偉業信託集團



圖為偉業信託集團業務發展經理翁淑敏小姐(圖中)與我司夏翔小姐(圖左)及李亞珩小姐合影。

2008 年 7 月 10 日
我司專業推廣部的夏翔小姐和李亞珩小姐在新加坡拜訪了我司之合作夥伴—偉業信託集團 (Heritage Trust

Group)。偉業信託集團是一間專營境外法人組織的設立、受託服

務及跨國信託等業務的公司。

應偉業信託集團的要求，我司特別準備了演講簡報，包括宏傑的背景、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還特別介紹了香港公司、投資中國及澳門公司。偉業信託集團總共安排了 20 多人出席我們的演講簡報。

在我們做簡報的同時，他們不斷針對香港公司及投資中國提出了各種問題，包括香港公司如何申報境外收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本金要求等。我們一一解答了他們的疑問。經過我們的介紹，他們對投資中國表現出了濃厚的興趣，表示會向他們的客戶推介我們的產品。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水坑尾街 202 號婦聯大廈 7 樓 D 座	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http://www.mani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vestAsia.com			